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2011第三季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即執行董事：Marshall Wallace COOP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羅宜敏先生)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2室

電話：(852) 2868 1400 傳真：(852) 2868 2340 網址：www.across-asia.com

股份代號：8061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摘要

- 光亞集團之營業額錄得66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514,400,000港元增加29.9%，主要原因為互聯網服務用戶之數目及數據通訊服務需求高速增長，大約4,200,000港元新收入形式來自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和向服務用戶提供出租機頂盒和數據機而所收取的租金。
- 光亞集團之毛利為52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394,700,000港元上升33.9%，主要歸功於實現規模經濟的額外服務需求。
- 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76.7%增至79.1%。
-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為3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經營溢利為70,700,000港元，此乃重組及集團業務持續擴大所必要增加了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推廣及租金成本。因此總經營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支出)增加至51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359,800,000港元。
-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6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虧損為17,600,000港元。
- 最重要為光亞集團的財務狀況經已改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為11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0,300,000港元減少。

第三季業績(未經審核)

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68,109	514,363	244,836	177,218
供服務成本		(139,563)	(119,624)	(52,035)	(37,580)
毛利		528,546	394,739	192,801	139,638
其他收入		5,959	5,623	3,251	(2,770)
外幣滙兌溢利／(虧損)淨額		17,370	30,210	(619)	8,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429)	(31,447)	(16,245)	(10,4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8,025)	(328,381)	(142,416)	(111,342)
經營業務溢利		33,421	70,744	36,772	23,237
融資成本		(61,845)	(60,336)	(4,499)	(21,5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424)	10,408	32,273	1,638
所得稅開支	3	(23,633)	(18,190)	(11,467)	(9,561)
期內(虧損)／溢利		(52,057)	(7,782)	20,806	(7,923)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4	(65,053)	(17,622)	(6,865)	(16,100)
非控股權益		12,996	9,840	27,671	8,177
		(52,057)	(7,782)	20,806	(7,9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4	(1.28)	(0.35)	(0.14)	(0.32)
攤薄(港仙)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52,057)	(7,782)	20,806	(7,923)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滙兌差額	(39,814)	3,895	(57,310)	8,2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1,871)	(3,887)	(36,504)	31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4,782)	(12,905)	(21,293)	(11,745)
非控股權益	(17,089)	9,018	(15,211)	12,058
	(91,871)	(3,887)	(36,504)	313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可適用披露要求編製。光亞集團已採納了若干新頒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這些採納並沒有對光亞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光亞集團之綜合業績之計算方法有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光亞集團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

有關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呈報營運分部的盈虧之資料如下：

有關呈報分部的盈虧之資料如下：

	千港元
九個月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68,109
分部溢利	155,366
二零一零年同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14,363
分部溢利	147,484

呈報分部的收益及盈虧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之收益總額	668,109	514,363
盈虧		
呈報分部之盈虧總額	155,366	147,484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益	4,188	3,238
利息開支	(61,845)	(60,336)
拆舊及攤銷	(133,110)	(99,563)
所得稅開支	(23,633)	(18,190)
淨外匯收益	17,370	30,2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525	—
按盈虧重估金融資產公平值之公平值收益	—	2,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44	—
其他企業開支	(12,162)	(13,010)
期內綜合虧損	(52,057)	(7,782)

(b) 地區分部

光亞集團之收益逾90%乃源自於印尼之客戶及業務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光亞集團之地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海外	31,478	10,314	22,711	10,049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7,845)	7,876	(11,244)	(488)
	23,633	18,190	11,467	9,561

鑒於光亞集團之收入乃源自海外資源而毋須應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任何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光亞集團所營運國家之現行稅率、當地有關之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營運，須繳納印尼之所得稅，最高之稅率為28%，根據印尼所得稅法例按各實體之應課稅溢利繳付。

4.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計算，分別為虧損65,0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22,000港元)，及於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5,064,615,385股之基準計算。

由於於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同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6,462	414,318	798	(982,942)	(61,364)	86,852	25,488
期內全面收益	—	—	4,717	(17,622)	(12,905)	9,018	(3,887)
股本削減	(455,816)	—	—	455,816	—	—	—
一間附屬公司供股	—	—	—	—	—	176,705	176,70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646	414,318	5,515	(544,748)	(74,269)	272,575	198,30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646	414,318	2,885	(560,271)	(92,422)	282,340	189,918
期內全面收益	—	—	(9,729)	(65,053)	(74,782)	(17,089)	(91,871)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 權益而並無失去控股權	—	—	—	511,948	511,948	958,651	1,470,59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0,646	414,318	(6,844)	(113,376)	344,744	1,223,902	1,568,646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7.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作為第三債務人)接獲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命令本公司向PT First Media Tbk(「First Media」)(作為判決債務人)支付所有到期及逾期之金額，以回應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判決債權人)(統稱「Astro」)對First Media就若干判決金額發出之判決，並且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出庭聆訊，內容有關Astro申請本公司向Astro支付本公司結欠First Media之所有到期債務或應計債務，或其金額足以支付First Media結欠Astro之判決債務之款額，連同第三債務人訴訟費用。該聆訊已舉行，但在聽取本公司及Astro的提呈後，法院下令將聆訊押後討論，該押後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舉行。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聽取First Media之申請後，新加坡高等法院已下令(其中包括)撤銷由Astro獲得向First Media發出之若干判決。以上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八月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回顧

光亞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的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光亞集團之營業額錄得66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514,400,000港元增加29.9%，主要因為互聯網服務用戶之數目及數據通訊服務之需求高速增长，大約4,200,000港元新收入形式來自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和向服務用戶提供出租機頂盒和數據機而所收取的租金。

毛利

光亞集團之毛利為52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394,700,000港元上升33.9%，主要歸功於實現規模經濟的額外服務需求。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76.7%增至79.1%。

經營業務溢利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溢利為3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經營溢利為7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計入外幣滙兌收益淨額17,4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零年同期的外幣滙兌收益淨額為30,200,000港元較少所引致；(ii)總經營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支出)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59,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51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配合集團業務持續擴大增加了員工工資34,200,000港元，推廣費用9,100,000港元及租金支出20,700,000港元。另外，就出售於附屬公司若干權益之交易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為33,8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6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虧損為17,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光亞集團透過First Media(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5.1%權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Media集團」)在其服務中錄得增長。First Media集團為印尼唯一之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雙向混合光纖同軸(HFC)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及數碼質素有線電視服務，並為印尼首家提供高清(HD)電視節目之有線收費電視網絡。藉著其三重服務(Triple-play)，即FastNet、HomeCable及DataComm，First Media集團令印尼之尊貴住宅及商業客戶體驗到新教育娛樂性與生活模式之享受，並獲得全天候二十四小時之高速寬頻互聯網接駁及數碼質素收費電視連接服務。

FastNet是無限制高速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多類具智能價值及最優惠價格之接駁速度。目前所提供組合介乎1.5Mbps至20Mbps不等，最低用戶收費增至每月235,000印尼盾。藉著20Mbps無限速接入服務，First Media集團提供印尼真正最快速之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First Media集團開拓其獨有之機遇，利用其為高端客戶群提供專享接入服務之機會，為其目標客戶群提供增值產品。First Media集團亦提供創新及內容具保護性之服務組合FastNet KIDS，照顧兒童接駁互聯網之需要。

隨著更多的標清(標準清晰度)及高清(高清晰度)頻道，HomeCable現時提供合共98個標清之本地及國際電視頻道及13個高清頻道，涵蓋新聞、教育、電影、生活品味、娛樂、體育及音樂頻道。所提供之組合包括HomeCable Family、HomeCable Family Plus、HomeCable Ultimate、Sport Channels以及具吸引力之自選組合／附加組合，最低用戶之收費增至每月90,000印尼盾，視乎所選之頻道／組合數目而定。

DataComm 服務為策劃過程及業務持續經營提供理想之連繫性及可用性。DataComm 採用最新光纖電纜技術，繼續滿足企業客戶對高度可靠之連接技術之需求。Metro Ethernet 技術應用於中樞網絡，為企業客戶提供最簡單及靈活之適用技術。透過其 DataComm 業務，First Media 集團為現時在市場上居領導地位之供應商，以高端科技向商業用戶提供高容量及高速數據通訊解決方案，服務已覆蓋了雅加達地區之主要商業大廈及酒店。時至今日，DataComm 已成為印尼證券交易所 JATS 一遠端交易系統之獨家網絡供應商九年以上。

於九個月期間，First Media 集團繼續其重點於提升其服務及客戶滿意程度上，以擴大其客戶基礎，並推出新基礎設施以覆蓋未開發之區域。此舉促使其客戶基礎得以穩健增長，鞏固了其 Triple-play Megamedia 服務之主導性，並締造理想之經營業績。First Media 集團已實施更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其服務，並推出更多上述之頻道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市場需要。

First Media 集團繼續進行其第二期網絡覆蓋擴展計劃，已將其 HFC 網絡連接至超過 85,000 戶家庭。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First Media 集團之光纖電纜長度超逾 4,200 千米，而其同軸電纜網絡覆蓋超過 5,400 千米，傳送至逾 591,000 戶家庭。此 HFC 網絡覆蓋大都會雅加達及印尼其他一線城市（如蘇臘巴亞及峇里）之主要住宅及商業中心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底，有線電視用戶及寬頻互聯網用戶數目已分別超過 185,000 及 186,000。First Media 集團在成功試推出其嶄新之高速 4G 全球互通微波存取 (WiMAX) 產品「Sitra」後，已擴展至最先進之無線寬頻業務。該網絡已覆蓋雅加達西部及南部多個重要地區。Sitra 已開始積累用戶及創造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First Media集團完成由Asia Link集團(世界級基金CVC之成員)認購於PT Link Net及PT First Media Television之少數股東權益，以及由First Media所發行總價格約為2,000,000,000港元之債券(統稱「CVC交易」)。CVC交易預期將有助達至光亞集團之增長目標及協助應付First Media集團日後進行擴展之資金需求。

前景

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氣候無礙印尼經濟持續其強勁的增長勢頭，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按年同比增幅達6.5%。其年輕人口及迅速增長的中產階層推動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服務之使用及擴展，是First Media集團成功之關鍵。First Media集團將致力透過三重服務加強其核心業務，並依靠其完善的HFC網絡探索網絡擴展。First Media集團計劃提供更多高清電視頻道並全面推出其Sitra WiMAX服務，預計它會變革成為四重服務(Quadruple-play)供應商。光亞集團將繼續通過First Media集團增強其前景可觀的營運，但它亦會時刻對全球動盪的經濟氣候保持警惕。

證券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卓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02%）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好倉權益。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現金結算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好倉權益。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淡倉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randhill Asia Limited	500,000,000	9.87
Lippo Cayman Limited	3,669,576,788	72.45
Lanius Limited	3,669,576,788	72.45
李文正博士(「李博士」)	3,669,576,788	72.45
Lidya SURYAWATY女士 (「Suryawaty女士」)	3,669,576,788	72.45

附註：

本公司的股份由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Cypor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randhill Asia Limited)及Mideast Pacific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Lippo Cayman控制其30%權益)所持有。Lanius Limited(「Lanius」)為Lippo Caym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Lanius是一個全權信託(由李博士成立)之受託人而李博士並無於Lanius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博士之家庭成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李博士及Suryawaty女士均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家族成員。

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好倉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權益。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光亞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可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以後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出。

競爭性權益

力寶集團（泛指李博士及其家族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包括Lippo Cayman）；力寶集團並非法定實體，亦不以法定實體的身份經營；力寶集團內的各家公司均是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九個月期間可能已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擁有或發展與光亞集團類似業務。於九個月期間，該等業務可能與光亞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光亞集團之業務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光亞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明文職權乃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光亞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審核事項，以及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Marshall Wallace COOPER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